

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22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晋中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分党委）、各单位：

《晋中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》已经2022年第14次院长办公会议、第20次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 晋中学院

2022年6月29日

晋中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《山西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》《晋中学院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实施方案》等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构建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格局，成立晋中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，在学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“明德、博学、经世、创新”校训，研究、规划、建设课程思政体系。鼓励全校教师深入挖掘各类专业课程的思想政治元素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，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，形成协同效应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科学性原则

遵循思想政治教育规律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遵循学生成长规律，研究中心的成果要体现于教学改革，体现于课堂，体现于学生。

（二）动态性原则

因事而化、因时而进、因势而新，把持续创新的要求贯穿于落实“课程思政”教学研究各方面，使之契合新时代发展的要求和学生成长成才的需求。

（三）系统性原则

梳理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，大力推动以“课程思政”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，完善教学设计，加强教学管理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的有机统一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，聚焦专业育人，支持全校教师围绕“创新三晋”“文化三晋”主题，积极探索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，全面形成广泛深入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，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夯实思想基础和课程教学平台。具体目标为：

- （一）积极组织课程思政示范校申报；
- （二）着重打造一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；
- （三）重点培育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；
- （四）推动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团队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主任：校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 院长

常务副主任：分管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政课建设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党委常委 分管教学副院长

副主任：校党委常委班子其他成员

成 员：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部、团委、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，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。

中心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教务部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部部长兼任。

各院系成立课程思政分中心，由各院系党政负责人任主任。

五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工作职责

制定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方案；组织校级课程思政项目评审、立项、结题验收；组织推进国家、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校、示范课、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等申报工作；建立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督查考核机制，推动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本科教育教学监测与成效评价、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、专业认证等评价考核体系；搭建课程思政交流培训平台，指导分类建设学校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，组织开展各类课程思政培训和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。

（二）课程思政分中心工作职责

制定院系课程思政年度工作计划；开展院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；组织院系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、培训、名师讲座、公开课等系列活动；组织校级课程思政项目、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等申报工作。

六、实施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相关部门联动、院系落实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压实各教学单位党总支主体责任，将课程思政改革推进情况纳入述职评议范围，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落实经费保障

设立课程思政专项建设经费，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工作有序开展提供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加强基础条件建设

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活动场所，为开展研讨交流、沙龙座谈、工作坊等相关活动提供保障。

抄送：各校领导

晋中学院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
